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8,000,000股配售股份。

上限為4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11.11%;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8港元折讓約11.11%。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2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19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 2019年7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向配售代理的間接控股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合規及諮詢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計算所得金額之3%。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了(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 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上限為4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上限408.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08.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8港元折讓約11.11%;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8港元折讓約11.11%。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了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最近買賣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 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i)項所述之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ii)項所述之條件。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未於2019年7月31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完結,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 決議案更新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須以不超 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 行最多408,018,83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 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其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 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對 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轉變,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轉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行動 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 全權認為此情況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 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述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業務、放債業務及資產管理以及融資租賃業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iii)貿易業務;及(iv)資訊科技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5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墊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26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15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會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日後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71,640,000	23.12	471,640,000	19.27
張 偉 賢 <i>(附 註 2)</i>	557,811	0.03	557,811	0.02
劉智仁(附註3)	3,984,375	0.20	3,984,375	0.16
承配人	_	_	40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563,911,966	76.65	1,563,911,966	63.88
總計	2,040,094,152	100.00	2,448,094,152	100.00

附註:

- (1) 該權益由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 (2) 張偉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3) 劉智仁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潛 在 投 資 者 應 注 意 ,配 售 事 項 須 待 達 成 配 售 協 議 所 載 之 條 件 後 , 方 告 完 成 。配 售 事 項 未 必 一 定 會 進 行 。因 此 ,股 東 及 本 公 司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及 本 公 司 其 他 證 券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0.10至20.13條賦予該詞之涵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 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 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 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 德 金 融 服

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9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獨立第三方」 指 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7月12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及配售協議日期 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物色任何個 指 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將予配發及發 指 行之合共最多408.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 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 指 7月12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408,000,000股新股份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歐陽士國先生及吳嘉善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 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